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10月28日,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各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,认为:

1、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;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,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,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